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的（番禺海关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番禺海关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恒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24.421764万元，资产总额为11.731389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番禺海关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恒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24.421764万元，资产总额为11.731389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恒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8日

注：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写其单位类型。**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执行物业管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物业管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1.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2.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3.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如有差异，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